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5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5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翰宇药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纪药业、标的公司	指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成纪药业 100%股权
凤凰财富	指	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旭财智	指	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张有平、凤凰财富和惠旭财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翰宇药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购买成纪药业 100%股权
本核查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
交割日	指	张有平、凤凰财富、惠旭财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翰宇药业，标的公司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翰宇药业享有及承担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有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1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据该核准批复，交易对方张有平、凤凰财富和惠旭财智与翰宇药业进行了标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 月 13 日，甘肃省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内资企业基本信息》和《营业执照》（注册号：620500000002169），张有平、凤凰投资及惠旭投资所持有的成纪药业 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翰宇药业名下，至此成纪药业已经变更为翰宇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方案存在差异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翰宇药业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翰宇药业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翰宇药业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翰宇药业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上市，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予以公告。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重组将最终实施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颖佳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王光清 杨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4 日